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城字〔2019〕7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文明施工工作，按照住建部《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的通知》（建质安函〔2018〕91号）要求，现将落实做好我省文明施工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对2018年文明施工工作进行总结，包括施工工地扬尘防控等主要做法、经验及工作成效，对当前文明施工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找准工作薄弱环节，提出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工作的建议和措施。

二、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结合当前文明施工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因地制宜，谋划安排好下一步工作。要突出工作重点，特别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方

面的部署要求，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等作为文明施工管理的重要内容，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将文明施工工作总结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的书面材料及电子版于2019年1月14日前报送我厅。



（联系电话：0851-85360371 85360058（传真）

邮箱：gzjzyaq@126.com）